

話說香江



「馬路如為推行斑馬線。」

虎口，交通規則要遵守。」

五十年代

香港路面的

汽車多起來，交通安全成為嚴重問題，老弱婦孺每過馬路，因缺乏正確指引，手足無措，造成意外頻生。於是政府考慮將英國交通安全的斑馬線制度在香港

設立，原來

英國早在一

九二六年首

倡斑馬線，但其時街道並不繁忙，斑馬線之設被認為多此一舉，所以直到一九五一年英政府才立例規定行人過馬路要循斑馬線，而翌年又推行交通燈措施，馬路秩序得到維持。一九五五年，香港汽車數量暴增，註冊車輛達二萬四千九百八十六架，平均每哩馬路的汽車容量達五十八架之多。

最早斑馬線

最早的斑馬線，黑白間條很闊大，橫過馬路時低頭數一數，竟不出十間之數，不像今之斑馬間條既窄且頻密，而且以前是清一色黑白雙間，如今卻出現黃色間條以及網狀方格圖案，變化多端。為了要使路人充分利用斑馬線過馬路，政府更在路旁樹起一個像巴士站的鐵牌，上面寫着「沿此路通」四字，向路人指示，沿牌下

斑馬線過馬路。但最初收效不大，有時駕駛汽車的人，為了趕時間的關係，常常在經過斑馬線的時候疾駛而過，做或許多驚險的鏡頭，有時行人因貪圖便利的原故，亦時常走捷徑，不依斑馬線而橫過馬路，所以近來的意外事件，仍然未有減少的跡象。」（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廿八日《東風畫報》）。

吳昊